

#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签发人：常艳玲

公开

陕财办案〔2023〕145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299号提案的复函

胡建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客运站场及客运班线企业纾困的提案》（第29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公路客运站场作为公路运输生产各环节之间以及公路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间衔接、协调的重要节点和场所，在公路客运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省财政厅严格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5号），认真履行省级财政支出责任，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和资金投入，积极配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道路运输站场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加快推进我省交通运输

行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省财政厅积极配合省交通运输厅扎实做好客运站场建设和客运补贴等工作，共下达5.8亿元用于运输站场建设、汽车客运站建设、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等工作。今年，我们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支持全省运输站场建设、汽车客运站建设等。

您在建议中提出：一是认定客运场站的公益属性，纳入政府补贴行业；二是给予省内市际班线车辆高速通行费减免等财政税收支持。对您提出的建议，结合现行有关政策，我们进行了研究：一是目前客运场站均按市场化运作，各地区都没有纳入政府补贴行业，若我省出台政策，易引起连锁反应。二是按照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道路运输站场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市县承担道路运输站场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三是按照交通运输部等3部委《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8号）要求，明确提出“不得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规定歧视性价格，不得排除、限制竞争等相关规定，针对本地企业、本地货物等特定市场主体出台的、妨碍国家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给予省内市际班线车辆高速通行费减免，与国家现行政策存在冲突，不具备实施条件。四是按照国家和我省支持客运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在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基础上，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允许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前进行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前进行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交通运输等行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对您提出的支持客运站场及客运班线企业发展问题，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会同省级相关部门，按照我省交通运输领域公路、铁路等七个方面的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切实落实省级支出责任。二是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做好运输站场建设、汽车客运站建设、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等工作。三是会同省级相关部门，督促相关市县切实履行在道路运输站场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方面的支出责任。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029-68936107

---

抄送：省政府办公室 厅建议提案处。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